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根据监事会主席凌纯鸣先生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凌纯鸣、梁胜权、单河、马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于 2008 年 5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共同签署《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据此取得并持有 24,944,668 股本公司股票。鉴于浙江长金违反《转债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将其取得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且至今未能清偿其欠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剩余债务，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存在因浙江长金的上述违约行为遭遇巨额诉讼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巨大风险。

监事会认为，为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一）公司应当立即就浙江长金的违约行为及其可能对公司构成的风险予以充分披露并发布明确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董事局秘书应当立即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联系并查明，目前浙江长金持有的 24,944,668 股本公司股票质押冻结状况，包括债权人的状况（法人或个人的名称或名字）、债权金额、冻结方式（司法冻结或申请质押），并在 5 日内向董事局和监事会报告。

（三）公司应当正式要求浙江长金立即按照约定履行其在《转债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在浙江长金无法立即履行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要求其立即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充分的资产担保以免除本公司可能在《转债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如浙江长金不能提供上述担保，公司应当立即就浙江长金的违约行为对浙江长金提起诉讼并对其资产进行保全以保证本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局各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